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6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95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9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300063181 號令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」及同日華總一禮字第 11300063460 號令：「任命王思為、黃相博、邵玉琴、范文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。任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」等二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11 頁）。

四、**考選部業務報告：國家考試財務情形及檢討方向**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，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21 頁）。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44 頁）。

三、考選部函請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45 頁至第 52 頁）。

四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53 頁至第 72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